

编号：[350001]FJJJDG[GK]2024001-1

福建省林业局2023-2025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二次)项目合同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乙方：（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50001]FJJGD[GK]2024001-1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联系人：林露

联系电话：0591-8860818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680号1栋306室

联系人：张德链

联系电话：13168350863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yue@vip.126.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JDG[GK]2024001-1的福建省林业局2023-2025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1,020,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相关文件履行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开展2023-2025年分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评价工作，每年形成验收合格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和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及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本合同金额包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项目调研费用、会议费、验收专家评审费、印刷费、信息费、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林业局2023-2025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二次）。

4.2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分年度出具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及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从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中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原则上以3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部门评价对象包括各有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省属国有林场等。评价内容包括各年度绩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中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以及2026-2028年度关于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上述工作成果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文本两种形式交付，纸质版一式3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以U盘或光盘提供。

5.2服务内容：

5.2.1前期准备

1. 与委托方进行座谈了解具体情况，收集与评价项目有关的资料。收集了解的情况和资料主要包括：

(1) 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国家财政部、林草局及福建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2) 项目总体情况。

(3) 项目的资金规模、使用方向、分配安排等情况。

(4) 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关于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5) 省级财政年度自评、绩效监控情况。

(6) 省级财政事中绩效评价、中央和省级财政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情况。

2. 制定、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要素包括：

1. 评价依据，主要是评价工作有关制度、办法和委托协议。

2. 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在管理绩效、资金分配下达、当年度支出进度及使用情况、项目已实施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切实提高林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为各有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省属国有林场。

4. 评价内容。主要是2023-2025年分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及2026-2028年度关于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 评价指标。主要是根据评价工作的目标，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评价前调查的基本情况设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以及分值权重。指标和标准的设定应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符合项目特点、便于操作评价。

6. 评价方法。主要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如：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佐证材料、问卷调查（采取线上调查）、汇总分析、与实施单位沟通等。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应设计线上问卷调查表，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发放与回收等内容。

7. 评价组织。主要是评价组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分工，以及评价的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等。如需外聘专家的，应明确外聘专家名单及主要职责。专家可在财政部门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中选聘。

5.2.2 组织实施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通过现场核查、分析评价、撰写报告等环节，做好评价过程的实施工作。

1. 现场核查。评价人员通过听取介绍、实地勘查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判。对需要问卷调查的评价项目，要做好调查问卷的问题设计以及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核查结束需提供工作底稿。

2. 分析评价。评价人员就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研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分，总结归纳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商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提出评价初步结论，并如实反映项目资金问题，不隐瞒问题或随意定性。分析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应进行充分沟通，核实数据资料，协商问题的定性和建议的表述，确保各方对评价结论无疑义和评价结果的针对性、有效性。

3. 撰写报告。应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包括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及平潭综合试验区各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全省各相关专项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有利应用。评价报告附有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分情况说明、调查统计汇总表等需要补充和说明的资料。

5.2.3 提交审核

1. 征求意见。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后，提交甲方征求被评价项目单位的意见。然后，根据反馈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由乙方再次核实后，经甲方审核确定。

2. 材料报送。乙方将修改完善后的正式评价报告，连同被评价项目部门或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工作底稿、说明材料等，装订成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报委托方。

5.2.4 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格式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

1. 分年度出具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及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各相关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从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中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原则上以3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部门评价对象包括各有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省属国有林场等。内容包括各年度绩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中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

2. 出具2026-2028年度关于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从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依据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重点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证的评估。

3. 要求提交部门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提出的评价情况应观点明确并有详实的数据和案例支撑，对评价的结论和提出的问题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作为依据。

4. 乙方应在提供部门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交评价报告的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评价过程工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 乙方提交部门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后，甲方将组织验收，以通过甲方验收为标准。成果材料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材料。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成果材料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应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协调保障机制、保密措施等，对2023-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前期准备、制定方案、现场核实、整理资料、撰写报告、归档编号等各环节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乙方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对实施本合同要求的绩效评价内容所必需的相关材料，若无法通过项目管理单位直接得到的，乙方应通过实地收集、问卷调查、第三方权威资料等方式予以收集，乙方不得以资料不齐为由减少或简化本合同所要求的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 服务人员组成：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政策梳理、数据统计、方案制定、现场项目勘察、账簿查阅、问卷调查、资料分析汇总、起草报告等服务。项目工作组要求：

1. 成立评价团队并确定主评人1名，主评人须具备高级职称。评价团队中应配备至少6名中高级职称人员，由不少于三个评价小组组成，每个小组至少配备5

名人员，各组内业人员至少配备2名财务人员和2名林业行业相关人员。并另派驻1名财务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办公，负责协调沟通日常工作。

2. 项目组负责人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到现场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开始实施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绩效评价服务经验，该类人员在项目组总人数中占比不少于50%。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打印机、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

6.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6.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应每月30日前书面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及下月工作计划，并在1个工作日内回应甲方质询，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乙

方派员到现场，乙方应于48小时内予以响应。

2. 乙方在提供成果报告的同时，应提交成果报告的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对供应商的绩效评价过程工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成果验收完成后，若项目单位或地方项目管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及管理咨询意见有提出质疑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并出具有关佐证材料。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林露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608187，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07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张德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316835086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文件约定以及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等要求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8,000.00	2024-07-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2	204,000.00	2024-08-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价金额60%。
3	68,000.00	2024-12-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4	68,000.00	2025-04-30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5	204,000.00	2025-07-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价金额60%。
6	68,000.00	2025-12-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7	68,000.00	2026-04-30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8	204,000.00	2026-07-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完成后,支付中标价金额60%。
9	68,000.00	2026-12-31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2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提供给乙方以前已经公开的除外)和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全部研究成果及交付物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采购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有效,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意义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对行为恶劣的，甲方还可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如有发现，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项内予以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零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有限。

17.6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福建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智桢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954615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0880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亚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06580701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账号：3602878919100062494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